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0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037-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3. 项目预算金额：644.489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44.489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644.48916	1	施工图纸范围内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5.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2) 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4)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

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28 号

联系方式：赵浩翔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

联系方式：15611680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有会

电 话：15611680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为：644.48916 万元。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u> / </u> 开户银行：<u> / </u> 账号：<u> / </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 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请供应商优先以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施工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61168082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或按双方约定计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得 5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 施工需要得，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9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的，得 10 分； 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善的，得 7 分； 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 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且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材料设备供应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材料设备供应较满足本项工程要求，较可行的，得 4 分； 材料设备供应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节假日期间施工应急措施	3	措施及方案合理得 3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得 2 分； 措施及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施工图纸范围内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合同为固定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开工时间）。

(2) 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方式

鉴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结算需经政府财政评审，为此，双方同意项目款项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其中包含农民工工资的 100%

(1)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60% 以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80%；

当结算经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确定工程结算数额后，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申

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本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数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结算评审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以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 年九棵树街道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本项目红线面积约 11846.5 平方米，孙王场街东段(K2 玉兰湾西侧路-云景西路)长 380 米，孙王场街西段(通马路-K2 玉兰湾西侧路)长 320 米，界面公共空间实施改造提升，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外立面装饰等。

1.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最新的技术规范。

1.3. 对材料的质量和实验要求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最新的技术规范。

1.4. 本项目应满足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5 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1.6、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后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图纸电子版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史有会，电话：15611680825 邮箱：gongsilianluo@sina.com）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项目 - 九棵树街道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项目-九棵树街道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海—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本项目红线面积约 11846.5 平方米，孙王场街东段 (K2 玉兰湾西侧路-云景西路) 长 380 米，孙王场街西段 (通马路-K2 玉兰湾西侧路) 长 320 米，界面公共空间实施改造提升，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筑外立面装饰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2 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施工图纸范围内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3 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项目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四、编制说明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达标”规定的费率计取。
- 2、本工程未考虑风险费。
- 3、本工程改造范围详见图纸设计说明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4.10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1001001038	拆除路面	1. 拆除透水砖面层、基层 2. 拆除厚度：340mm 3. 清理归堆	m2	10295.15				
2	05B004	拆除金属车阻桩	1. 拆除金属车阻桩 2. 直径:110mm 3. 清理、外弃、处置（处置费抵拆除费）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20				
3	041001007003	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砖砌台阶、砖砌矮墙 2. 清理归堆	m3	243.75				
4	041001001039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铺装面层 2. 拆除厚度：200mm 3. 清理归堆	m2	289.94				
5	041001001040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铺装面层、基层 2. 拆除厚度：500mm 3. 清理归堆	m2	41.36				
6	911801001008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934.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坐凳组合							
1	050307014004	花箱	1. 30x30x3.0镀锌方钢管圈龙骨，外露面电镀玛瑙灰色 2. 30x30x3.0镀锌方钢管立柱 3. 3厚不锈钢钢板侧板 外喷电镀玛瑙灰色 4. 100x20浅碳色竹木压顶，沉头螺钉固定，100x20浅碳色竹木 留缝5专业卡扣件固定 5. 30宽30x30x3镀锌角钢 6. 400g/平米土工布一道 7. 50厚陶粒，粒径15-20 8. 20高蓄排水板 9. 3厚不锈钢钢板内衬，Φ50排水孔1个 10. 30x30x3.0镀锌方钢底板龙骨	个	8				
2	050305010008	竹木坐凳	1. 100x20浅碳色竹木 专业卡扣件固定 2. 3厚不锈钢钢板电镀玛瑙灰色 3. 30x30x3.0镀锌方钢圈龙骨 4. 30x30x3.0镀锌方钢管立柱 Φ500 5. 100x20 浅碳色竹木压顶	个	8				
		分部小计							
		花池组合节点							
		花池组合节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4B001	花池组合节点	1. 50x50x3.0镀锌方钢管圈龙骨 2. 50x50x3.0镀锌方钢管立柱Φ500 3. 3厚不锈钢板侧板 外喷电镀玛瑙灰色RAL7038 4. 30x30x3镀锌角钢 膨胀螺栓固定 5. M5水泥砂浆砌筑MU7.5砖墙 6. 250厚C20混凝土 7. 150级配碎石垫层 8.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不低于0.94 9. 400g/平米土工布一道 10. 50厚陶粒，粒径15-20 11. 20高蓄排水板 12. 3厚不锈钢板内衬，3%50排水孔每平米1个 13. 50x50x3.0镀锌方钢底板龙骨 1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LD-02花池组合节点详图	项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花坛							
4	01010100301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27.86				
5	010103001016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13.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10103002018	余方弃置	1.挖方外弃 2.运距自行考虑 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规范	m3	14.48				
7	010404001019	垫层	1.270厚C20混凝土垫层	m3	6.59				
8	010404001020	垫层	1.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2.素土夯实	m3	4.22				
9	010401003005	实心砖墙	1.MU7.5砖墙 2.M5水泥砂浆砌筑 3.20厚1:3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粉	m3	3.15				
10	010504001008	直形墙	1.100厚C20混凝土直形墙	m3	2.62				
11	011204001012	石材墙面	1.30厚1:3水泥砂浆 2.500x210x30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弧形加工	m2	7.93				
12	050201003007	路牙铺设	1.1000X150X200厚芝麻灰花岗岩平道牙弧形加工 2.30厚1:3水泥砂浆 3.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150级配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m	38.65				
		分部小计							
		特色滑板场地							
13	040203007001	透水混凝土	1.面层喷绘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30mm厚6mm粒径C30彩色混凝土 3.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150双层双向 4.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压实度≥93%）	m2	763.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40205006029	标线	1.专业热熔喷漆划线 2.线宽：综合考虑	m2	59.64				
15	010101003012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装车、外弃等 3.打钎拍底 4.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157.48				
16	010103001017	回填方	1.素土回填 2.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112.42				
17	010103002019	余方弃置	1.挖方外弃 2.运距自行考虑 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45.06				
18	010404001021	垫层	1.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3	5.98				
19	010404001022	垫层	1.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2.素土夯实	m3	11.51				
20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MU10砖基础 2.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27.32				
21	010401003006	实心砖墙	1.MU10砖砌体 2.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6.23				
22	010516002014	预埋铁件	1.100X100X5厚镀锌钢板预埋件 2.4Φ16预埋焊接	t	0.015				
23	011204001013	石材墙面	1.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X500X30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饰面 3.侧面600X450X30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饰面	m2	40.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11204001014	石材墙面	1.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600X150X30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m ²	11.49				
25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20厚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粉	m ²	73.03				
26	050307019001	其他景观小摆设	1.活动器械一滑板 2.尺寸:2640X9240X600(最高处) 3.滑板面为木制,扶手为金属,内部为钢结构。需从专业设备厂家处采购	个	1				
27	050307019002	其他景观小摆设	1.活动器械二滑板 2.尺寸:5000X6000X600(最高处) 3.滑板面为木制,扶手为金属,内部为钢结构。需从专业设备厂家处采购	个	2				
		分部小计							
		道路、铺装、路缘石							
28	050201001004	园路	1.200X200X50厚芝麻黑花岗岩烧毛面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200单层双向钢筋 4.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406.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6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050201001005	园路	1. 400X200X50厚芝麻黑花岗岩烧毛面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200单层双向钢筋 4. 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118.85				
30	04020400202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300X150X60厚深灰色陶瓷透水砖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厚C25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层 4. 15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5358.14				
31	04020400202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400*400*60厚深灰色陶瓷盲道砖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5. 路基辗压压实, 压实系数0.93	m ²	176.45				
32	050201001006	园路	1. 600X300X30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200单层双向钢筋 4. 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517.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050201001007	园路	1. 300X300X50厚芝麻黑火烧面花岗岩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200单层双向钢筋 4. 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131.56				
34	011107001006	石材坡道面	1. 600X300X50厚芝麻灰机刨面花岗岩(坡道)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0厚C25钢筋混凝土内配Φ8@200单层双向钢筋 4. 200厚级配碎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 ²	38.88				
35	011107001007	石材台阶面	1. 600x330x50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踏步面 2. 30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 3. 最薄处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200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不低于0.93	m ²	186.2				
36	01150300100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60*30*3厚安全栏杆扶手Φ800 2. 60*20*3厚安全栏杆扶手 3. 60*30*3厚950高安全栏杆立柱Φ800 4. 包含1厚304不锈钢法兰盘, 胶粘固定	m	47.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7	010516002015	预埋铁件	1. 120*120*8厚镀锌钢板预埋件 2. 4Φ8, L=120	t	0.066				
38	040203007002	透水混凝土	1. 无色透明密封(双内聚氨酯密封处理固体粉>40%,进口固化剂) 2. 40厚粒径6-8mm 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面层 3. 100厚C25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层 4. 150厚级配砂石垫层(粒径20-50) 5. 素土夯实(≥94%)	m ²	356.23				
39	040203006018	车行路沥青混凝土(新建)	1. 40厚AC-10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962.33				
40	040203006019	沥青混凝土	1. 50厚AC-16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962.33				
41	040203003011	粘层	1. 乳化沥青粘层油0.5kg/m ²	m ²	1962.33				
42	040203003012	透层	1. 乳化沥青透层1.0kg/m ²	m ²	1962.33				
43	040202015006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200厚水泥稳定碎石	m ²	1962.33				
44	040202011004	碎石	1. 300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1962.33				
45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 土基压实,回弹模量>25MPa	m ²	1962.33				
46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490.58				
47	050201003008	路牙铺设	1. 1000X150X200芝麻灰花岗岩机切面 2. 20厚1:2.5水泥砂浆 3. 100厚C25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层 4. 素土夯实≥94%	m	1076.5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8	050201003009	路牙铺设	1. 1000X150X300 芝麻灰花岗岩机切面 2. 20厚1: 2.5水泥砂浆 3. 100厚C25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层 4. 素土夯实≥94%	m	812.6				
		分部小计							
		成品垃圾桶							
49	050307017012	垃圾箱	1. 长度600, 宽度450, 高度700 2. 金属成品购买	个	6				
		分部小计							
		指示牌							
50	04B011	指示牌	1. 长度750, 宽度120, 高度800 2. 金属成品购买	组	2				
51	04B015	指示牌	1. 二级停车指示牌 2. 高度2.9米 3. 具体样式详见图纸	组	1				
		分部小计							
		金属阻车桩							
52	010101004006	挖基坑土方	1. 挖基坑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56				
53	010103001018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49.6				
54	010103002020	余方弃置	1. 挖方外弃 2. 运距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6.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5	010404001023	垫层	1. 400*400*250厚C20混凝土垫层 2.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不低于0.93	m3	6.4				
56	010516002016	预埋铁件	1. 8厚400*400镀锌钢板制作及安装	t	1.608				
57	04B012	成品金属阻车桩	1. 成品金属阻车桩选型安装 2. 直径110, 高度600	个	160				
		分部小计							
		树池篦子							
58	050201004010	树池围牙、盖板(算子)	1. 高强度玻璃钢树池 2. 1500*1500mm 3. 50宽L70*30*3厚镀锌角钢 Φ 50 4. 膨胀螺栓固定	套	40				
59	050201003010	路牙铺设	1. 1000X150X200芝麻灰花岗岩机切面 2. 100厚C25无砂大孔透水混凝土层 3. 90厚级配碎石垫层 4. 素土夯实 $\geq$ 94%	m	240				
		分部小计							
		热熔划线							
60	040205006030	标线	1. 专业热熔喷漆划线 2. 线宽: 综合考虑	m2	114.51				
61	040205007009	标记	1. 白色热熔漆标识划线 2. 线宽: 综合考虑	个	1				
62	040205006031	标线	1. 白色热熔漆地面标识文字 2. 线宽: 综合考虑	m2	0.1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1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双层井盖							
63	010512008008	井盖基座加固	1. C30钢筋砼井圈 2. 二次浇筑C25细石砼 3. Φ8L150, #500钢筋, 总包自理 4. L50*5镀锌角钢龙骨Φ300双向 5. 6厚不锈钢托盘, 钢板底面油防锈红丹漆两遍, 绿色油漆一遍 6. 24~26细砂找平层 7. 铺装面层, 排列同周边 8. 其他详见图纸	套	195				
		分部小计							
		交通护栏							
64	010101004007	挖基坑土方	1. 挖基坑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5.69				
65	010103001019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5.04				
66	010103002021	余方弃置	1. 挖方外弃 2. 运距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0.65				
67	010404001024	垫层	1. 400*400*250厚C20混凝土垫层 2.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不低于0.93	m3	0.65				
68	010516002017	预埋铁件	1. 8厚400*400镀锌钢板制作及安装	t	0.16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9	040205012006	隔离护栏	1. 实心铸铝莲花铸件，规格140*90*20mm 2. 不锈钢方管，焊接固定，规格20*20*2mm 3. 柱头铸铝焊接，规格80*80*10mm 4. 立柱：不锈钢管锁杆固定，规格：80*80*3mm 5. 底座：碳钢材质，锁杆固定，规格200*200*100，H=80mm	m	24.13				
		分部小计							
		外墙							
		宣传栏							
70	010101004008	挖基坑土方	1. 挖基坑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13.5				
71	010103001020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11.04				
72	010103002022	余方弃置	1. 挖方外弃 2. 运距自行考虑 3.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 ³	2.46				
73	010404001025	垫层	1. 20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m ³	0.97				
74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	1. 500X500X600厚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m ³	1.49				
75	01051500102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钢筋直径：Φ10	t	0.0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6	01051500102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钢筋直径：Φ8	t	0.012				
77	04B013	宣传栏	1. 5厚50*50镀锌方通 2. 1.2mm不锈钢板折弯焊接作宣传栏结构外罩；表面喷塑 3. 3厚50*50镀锌方通 4. 高精度喷绘展示画面表面防水处理 5. 丝网印装饰纹样及LOGO	m2	13.68				
		分部小计							
		围墙外立面							
78	05B005	外空调装饰	1. 5厚50*50镀锌方通 2. 1.2mm不锈钢板折弯焊接作宣传栏结构外罩；表面喷塑 3. 3厚50*50镀锌方通 4. 高精度喷绘展示画面表面防水处理 5. 丝网印装饰纹样及LOGO	个	2				
79	011407001016	墙面喷刷涂料1.2	1. 外墙质感涂料粉刷 2. 抗碱底漆1遍 3. 面层打磨 4. 批二遍外墙抗裂腻子 5. 抹3~5厚DBI干拌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布，锚栓固定 6. 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7. 10厚1:2.5水泥砂浆，掺建筑胶 8. 现状抹灰涂料层破除	m2	1543.4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店招							
80	011507001009	箱式招牌	1. 40x20x1.5厚镀锌方通 2. 25*25*1.5厚铝方通，与面层铝塑板专用扣件固定 3. 4厚铝塑板，专用扣件固定 4. 拆除原有招牌 5. 建筑墙体	m2	437.67				
81	011508004010	金属字	1. 0.8厚304不锈钢字，电镀橙色 2. 80*25*1.5厚铝方通，留缝5，木纹色氟碳漆喷 3. 25*25*1.5厚灰色铝方通	个	50				
82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20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258.62				
		分部小计							
		箱变外观改造							
83	011207001012	墙面装饰板	1. 高仿真阻燃草皮（仿真绿植）	m2	70.46				
84	011207001013	墙面装饰板	1. 2mm镀锌钢板弯折，表面烤漆	m2	11.68				
85	011508004011	铝板警示牌	1. 400*300*1厚定制铝板警示牌，表面贴反光膜	个	24				
86	011508004012	金属字	1. 2mm镀锌钢雕刻镂空字，表面烤漆	个	76				
87	04B014	深灰色丝网印LOGO标志	1. 深灰色丝网印LOGO“北京通州”	套	4				
		分部小计							
		外包栅栏							
88	010101003013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装车、外弃等 3. 打钎拍底 4.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13.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道路、景观工程

第 15 页 共 1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9	010103001021	回填方	1.素土回填 2.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9.96				
90	010103002023	余方弃置	1.挖方外弃 2.运距自行考虑 3.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m3	3.99				
91	010404001026	垫层	1.100厚级配碎石垫层 2.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m3	0.89				
92	010404001027	垫层	1.100厚C15素混凝土垫层	m3	0.89				
93	010501002004	带形基础	1.200厚C25钢筋混凝土	m3	2.21				
94	01051500102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制作及安装 2.钢筋直径:Φ12	t	0.174				
95	010607002003	成品栅栏	1.20x20x1.5厚不锈钢拉丝面 2.50x50x4厚不锈钢立柱拉丝面 3.20x20x1.5厚不锈钢龙骨 4.不锈钢门轴 5.成品制作安装	m2	22.1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6	011702001008	垫层		m2	115.07				
97	011702001009	基础		m2	15.96				
98	011702001010	基础		m2	13.68				
99	011702011003	直形墙		m2	165.0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理绿化用地							
1	050101010014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搂平耙细 3.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2	1306.2				
2	040103002029	余方弃置	1. 整理绿化用地渣土清理及消纳，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5.31				
		分部小计							
		乔木、灌木							
3	050102001035	栽植乔木	1. 种类:绒毛白蜡A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20*90cm) 2. 高度: 6.0-6.5m 3. 冠幅: 4.0-4.5m 4. 胸径: 13-15cm 5. 土球苗,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1				
4	050102001036	栽植乔木	1. 种类: 丛生元宝枫A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50*100cm) 2. 高度: 6.0-6.5m 3. 冠幅: 4.0-5m 4. 地径: D10-12cm 5. 土球苗,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102001037	栽植乔木	1. 种类:八棱海棠B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00*80cm) 2. 高度:3.0-3.5m 3. 冠幅:2.5-3m 4. 地径:D9-10cm 5. 土球苗,姿态优美,冠形饱满,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56				
6	050102001038	栽植乔木	1. 种类:染井吉野樱B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00*80cm) 2. 高度:4.0-4.5m 3. 冠幅:3.5-4m 4. 地径:D10-12cm 5. 土球苗,姿态优美,冠形饱满,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4				
7	050102001039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李A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00*80cm) 2. 高度:4.0-4.5m 3. 冠幅:2.5-3m 4. 地径:D10-12cm 5. 土球苗,姿态优美,冠形饱满,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1040	栽植乔木	1. 种类: 西府海棠A (土球苗, 土球规格: 100*80cm) 2. 高度: 4.0~4.5m 3. 冠幅: 2.0~2.5m 4. 地径: D9~10cm 5. 土球苗,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6.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7.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38				
9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种类: 卫矛球B (土球苗, 土球规格: 70*50cm) 2. 高度: 修剪后H=1.8m 3. 冠幅: ≥1.8m 4. 土球苗,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5.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6.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2				
10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 卫矛球C (土球苗, 土球规格: 70*50cm) 2. 高度: 修剪后H=1.5m 3. 冠幅: ≥1.5m 4. 土球苗,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5.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6.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1				
		分部小计							
		色带、花卉、草类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 种类:卫矛篱 2. 规格:高度0.5m, 冠0.2-0.3m, 25株/m ² 3. 修剪后高度,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3年生苗, 不漏腿, 3分枝/株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50.8				
12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规格:高度0.5m, 冠0.2-0.3m, 25株/m ² 3. 修剪后高度,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3年生苗, 不漏腿, 3分枝/株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216.6				
13	050102007007	栽植色带	1. 种类:金叶榆篱 2. 规格:高度0.5m, 冠0.2-0.4m, 25株/m ² 3. 修剪后高度, 姿态优美, 冠形饱满, 长势良好, 3年生苗, 不漏腿, 3分枝/株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20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50102008027	栽植花卉	1. 种类: 蓝花鼠尾草 2. 规格: 5-7芽/盆, 盆径15cm, 25株/m ² , 冠0.2-0.3m 高0.4-0.5m 3. 密植, 不得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103.3				
15	050102008028	栽植花卉	1. 种类: 金娃娃萱草 2. 规格: 3-5芽/丛, 25株/m ² , 冠0.2-0.3m 高0.2-0.3m 3. 密植, 不严重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31				
16	050102008029	栽植花卉	1. 种类: 马蔺 2. 规格: 3-5芽/丛, 16株/m ² , 冠0.2-0.3m 高0.3-0.4m 3. 密植, 不得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255.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050102008030	栽植花卉	1. 种类:荷兰菊 2. 规格:3-5芽/丛, 25株/m ² , 冠0.2-0.3m 高0.2-0.3m 3. 密植, 不严重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3.2				
18	050102008031	栽植花卉	1. 种类小兔子狼尾草 2. 规格:13-15芽/丛, 9株/m ² , 冠0.3-0.4m 高0.5-0.6m 3. 密植, 不得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30.7				
19	050102012007	铺种草坪	1. 种类:麦冬 2. 规格:3-5芽/丛, 36株/m ² , 冠0.1-0.2m 高0.1-0.2m 3. 密植, 不得露土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²	26				
20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五叶地锦 2. 规格:6株/延米, 高枝长0.4-0.5 3. 长势良好 4. 成活养护期综合考虑+保存养护期1年 5.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株	38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电气照明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土方、井室							
1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项目名称:机械挖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其它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462				
2	040103001021	回填方	1.项目名称:机械回填土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压实度:详见设计图纸 4.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51				
3	04010300203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3.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11				
4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名称:手孔井 2.材料品种:M7.5水泥砂浆、MU10机砖砌筑 3.规格尺寸:600*600*1000 4.盖板材质、规格:双层装饰井盖700*700 5.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垫层100mm	座	24				
		分部小计							
		配电箱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电气照明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动力照明配电箱 2.规格:12回路 3.附件:带天文时钟控制模块、浪涌保护器等所有附件 4.安装方式及防水:IP65(防尘、防雨水型;落地安装) 5.10号设备基础槽钢 5.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6	040303002013	混凝土基础	1.名称:配电箱基础 2.垫层:C20混凝土垫层 3.MU10砖砌内壁抹10厚1:3水泥砂浆,M7.5水泥砂浆砌筑 4.UPVC110排水管 5.其他:包含垫层及模板搭拆等所有内容	个	1				
7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角钢 3.规格:50*50*5 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根	3				
8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扁钢 3.规格:50*5 4.安装部位:暗敷 5.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m	15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电气照明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30408003006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玻璃钢保护管 3. 规格: DN100 4.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5.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m	1446.42				
10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5*10 3. 材质: 铜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 1KV 6.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m	267.05				
11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3*6 3. 材质: 铜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5. 电压等级(kV): 1KV 6.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m	1446.42				
12	030408003007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 2. 规格型号: PVC50 3.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262.05				
13	030408003008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 2. 规格型号: PVC32 3.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工序	m	1446.42				
14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2. 素土夯实	m3	65.09				
15	040303002015	管道包封	1. 名称: 混凝土管道包封 2. C20混凝土	m3	115.7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电气照明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6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太阳能庭院灯 2.规格:光源:30W LED-12V,防护等级:IP65 3.灯杆高度:4m,含灯杆内配线 4.安装形式:基础上螺栓固定 5.其他: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组装灯具、接线、焊接包头、试亮等	套	14				
17	040303002014	混凝土基础	1.名称:路灯基础 2.垫层:C20 混凝土垫层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其他:包含垫层及模板搭拆等所有内容	个	14				
18	030409001003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扁钢 3.规格:50*50*5 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所有内容	根	14				
19	030401004001	自耦变压器	1.名称:低压灯变压器(含保护箱) 2.功率:300W 3.电压(kV):220V~24V 4.箱体为304不锈钢 300mm*400mm*200mm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0	011702001001	垫层		m2	289.28				
21	011702001002	基础		m2	347.1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电气照明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合 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王场街东段、西段-景观给水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项目名称:机械挖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其它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91.65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项目名称:机械回填土 2.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压实度:详见设计图纸 4.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89.42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3.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23				
4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PE管 1.规格:De50、管道压力等级1.0MPa 2.连接方式:热熔 3.管道冲洗及水压试验 4.管道及管件安装	m	486.4				
5	050103001002	喷灌管线安装	PE管 1.规格:De25、管道压力等级1.0MPa 2.连接方式:热熔 3.管道冲洗及水压试验 4.管道及管件安装	m	3.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孙王场街东段、西段-景观给水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xx. xx 由_____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的_____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_____，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_____，未经甲方同意，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合同暂定价款：本工程暂定价款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暂列金额（含税）¥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最终以审计结算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价。前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暂定价款总计且为甲方应支付的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单价为前述内容之综合包干固定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包括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 甲、乙双方派驻代表

2.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_____。

2.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职称：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所属监理公司：_____，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监理。

2.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资质：_____。

2.4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应答中的项目团队及人员，必须每日驻场管理，按时参加例会，及时签署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施工时间：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为固定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4.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4.1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及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

4.2.1 工程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施工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商洽，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2.2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根据情况作出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竣工

4.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

4.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而需长期停、缓建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赔偿任何有关费用。

4.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工作及职责

5.1 甲方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5.2 设计施工图纸、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5.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进行沟通协调。

6. 乙方工作及职责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相关资质，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2 乙方派驻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同时向甲方提交前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施工期间派驻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

6.3 乙方需与员工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缴纳相关保险、按时发放报酬，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的用工纠纷，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学历、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等应同等或高于原有人员，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书面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派驻人员的学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事故报告，并按双方约定日期送交甲方代表。

6.6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6.7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6.8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6.9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材料采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备参数采购，采购的材料

和设备必须按照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所约定内容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未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时，若替代产品价格高于原产品价格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对应差额，若替代产品价格低于原产品价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差额。

6.10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6.11 乙方开展工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满足相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第三方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第三方及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13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以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16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

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7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和自检工作。

6.1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等，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移交甲方。

6.19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1天（24小时）内无条件保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0 乙方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不按本条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或退还保证金。

7.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安全防护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

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履约保证金（酌情约定）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____%，即¥ ____（大写：人民币__）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以及违约金。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8.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完全有效。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向甲方提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9. 工程价款支付

9.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工程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其中包含农民工工资的 100%

（1）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60%以上时，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价款的 80%；

当结算经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确定工程结算数额后，承包人应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申请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本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数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结算评审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以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前应完全有效，保修期满收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后，甲方可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后再行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如乙方发票开具延迟或不合格的，或财政政策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均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施工。

9.2 特别费用的约定：

9.2.1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9.2.2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及已经列明税费的，均由乙方负责交纳。

9.3 如果将本工程洽商记录、工作签证单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无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或结算支撑资料。

9.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以上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如该等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10. 工程质量与验收、结算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

件；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甲方签证后实施。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3.2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3.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10.5 竣工验收

10.5.1 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0.5.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国标、行业标准)或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10.5.3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10.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5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6 结算

10.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具体期限如下：

乙方须在竣工后 2 周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约定可以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费用，将完整无误、符合规定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工程项目竣工投运后 2 个月内，乙方须将齐全、准确、

完整的全套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

10.6.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10.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并通过的日期。工程实际竣工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工程保修期满后，甲方把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11. 结算评审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应预算，如不提交，视为此变更没有资金增加，如与甲方有较大分歧，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本工程报送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1.2 乙方工程送审资料应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编制，审减率超过 10%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

12.1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故意损坏的除外。

12.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2.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中防水部分保修期限为 60 个月，其它部分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相关规定的保修期长于本条约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划。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

13.1.1 除合同约定情形下，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3.1.2 除合同约定情形下，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1.3 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13.2.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3.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改正，经改正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3.2.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视同延误工期；

13.2.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视同延误工期；

13.2.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3.4 乙方逾期开工、竣工，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拆除及清理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乙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设备等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7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以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为准。

13.8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

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13.9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任务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应给予保密，保护甲方技术权利不受侵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提供设计策划方案、产品及相关资料。

13.10 乙方不按以上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无效而终止。

13.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解决

15.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5.1.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5.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与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补充约定（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发包方名称：（盖章）

施工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账号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的（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4.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_____日历天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实质性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的（通州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九棵树街道）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拟担任岗位	工作年限

注：需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资料的电子件。

9-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各类证书以及所获荣誉等）